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2020年4月29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高峰、方照亚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客观公允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

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